

附加保障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適用於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投保資格

- 只要受保人介乎 5 至 60 歲\*，便可投保此保障。

保障範圍

- 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殘，將可按保障金額的百分比獲得賠償。詳情請參閱下列附表。
- 此保障所提供的賠償總額將不會超過保障金額的 100%。
- 一些較為輕微的傷殘，例如喪失手指，亦可獲賠償。
- 保障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sup>▲</sup>。

意外傷亡或傷殘保障	保障金額的百分比	意外傷亡或傷殘保障	保障金額的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14 喪失其他手指 (大拇指除外) • 三個右關節 • 兩個右關節 • 一個右關節 • 三個左關節 • 兩個左關節 • 一個左關節	10% 8% 5% 8% 5% 2%
2 四肢永久癱瘓並無法痊癒	100%		
3 喪失雙眼視力	100%		
4 完全及永久傷殘	100%		
5 喪失任何二肢	100%		
6 喪失雙耳聽覺及喪失語言能力	100%		
7 喪失一眼視力	50%	15 喪失腳趾 • 所有腳趾：一足 • 大腳趾：兩個關節 • 大腳趾：一個關節	15% 5% 3%
8 喪失一肢	50%		
9 喪失聽覺 • 雙耳 • 單耳	75% 15%		
10 喪失語言能力	50%	16 足腿因意外而導致縮短最少 5 公分	8%
11 喪失拇指及其他四指 • 右手 • 左手	70% 50%		
12 喪失四隻手指 (大拇指除外) • 右手 • 左手	40% 30%	17 皮膚組織嚴重燒傷 — 燒傷全身 人體皮膚面積： • 相等或超過 10%，但少於 15% • 相等或超過 15%，但少於 20% • 相等或超過 20%	50% 75% 100%
	13 喪失一隻拇指 • 兩個右關節 • 一個右關節 • 兩個左關節 • 一個左關節		

(轉下頁)

(續)

#### 保費供款年期

- 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或直至此保障終止（較早者為準）。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 保費釐定

-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年齡<sup>▲</sup>、保費供款年期和此保障的保障金額而釐定。

#### 不保事項

若死亡或傷殘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

- (a)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殺或企圖自殺；
- (b) 蓄意自殘；
- (c) 參與危險性運動（包括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徒手潛水或其他水下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越野賽跑或打馬球），已於投保申請書中列明者除外；
- (d) 意外或非意外地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遵照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e)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f) 身體上或精神上之虛弱或疾病；
- (g)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h)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戰爭」一詞，包括任何已宣布與否的戰爭，包括內戰及游擊戰，或涉及任何國家武裝部隊或國際組織部隊之任何其他衝突；
- (i) 在任何處於戰爭狀態國家的武裝部隊或任何輔助文職部隊中服役；或在國際組織的任何部隊中服役，或
- (j)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服務或乘搭於任何設計於地球大氣層之內或外飛行之航運工具，或自其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機艙服務員之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經營之固定航線除外。

#### 保障終止

本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閣下亦毋須繳付本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的保費：

- (a) 當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退保；
- (b) 本公司已支付本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的 100%；及
- (c) 受保人年齡滿 65 歲<sup>▲</sup>的保單周年日。

#### 重要事項

- 必須於身故或傷殘當日起 90 日內提出索償。
- 通脹風險 —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今天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您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2017 年 7 月

\* 視乎所選基本計劃的投保年齡範圍而定。年齡／歲數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指當您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續)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
躉繳保費或 3 年或 5 年或 10 年	5 至 60 歲 *
20 年	5 至 50 歲 *
15 年	5 至 55 歲 *

**重要事項：**

1.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2.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3.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之自選附加保障。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本公司之認可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5.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之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6.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條件。